

学科交叉与产教融合：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困境突破与路径创新

胡晗敏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长春 130000

摘要：本研究系统探讨我国法律翻译人才培养路径，聚焦涉外法治建设需求。通过分析当前培养体系在专业特质、培养方案和职业保障三方面的困境，提出三方面改革路径：强化师资法律素养与实践能力、构建产教融合教学体系、完善职业保障机制。研究成果为优化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对提升我国全球法律治理话语权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涉外法治建设

1 引言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我国亟需培养精通法律专业和跨文化沟通的复合型翻译人才。当前培养体系存在三大短板：学科交叉不足、培养模式单一、供需结构失衡。理论层面，现有研究多聚焦微观技巧而缺乏系统性；实践层面，人才短缺制约着我国参与全球法律治理的深度。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跨国纠纷解决等领域，急需建立专业化法律翻译人才队伍，以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法治建设的理解和认同。

2 法律翻译人才的困境

当前，我国高质量法律翻译人才储备不足，以及高校法律翻译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形成规模化、系统化的发展格局，对法律翻译人才的制度性保障不足。

2.1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质与现实困境

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具有显著的专业特殊性：合格的法律译员不仅需要精通双语转换技能，还需具备对中国法律体系与英美法系的系统性认知，深刻理解不同法律文化背景，并拥有较强的法律思辨能力与跨文化交际能力。然而，当前人才培养模式将法律翻译简单视为“法律”与“外语”学科的机械叠加。这种认知源于对法律翻译专业特性的误解，忽略了法律翻译的基础——法律外语能力的培养。

我国翻译硕士（MTI）和法律硕士（JM）教育存在明显的学科割裂问题。MTI 教育侧重语言能力培养，法律翻译仅作为选修课程；JM 教育则以法律知识为核心，外语教学处于辅助地位。这种培养模式的局限性导致我国虽拥有大量法学和外语人才，但真正符合“具备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

擅长国际谈判，能有效参与涉外法律事务并维护国家利益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1]这一标准的人才仍严重不足。

2.2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方案的结构性短板

当前高校法律翻译课程仍以语言技能训练为主导，法律专业知识在课程体系处于边缘地位。虽然教学模式已突破传统，形成以情境模拟为主、案例分析为辅的多元化教学体系，但仍存在明显局限。以模拟法庭翻译为例，学生需自行准备翻译素材并进行角色扮演，由于缺乏教师对材料的专业把关，导致教学效果难以保障。此外，这些课堂模拟都是“在课堂封闭的环境中设计出某一特定语境下的翻译行为，与真实的语境存在差异。”^[2]课堂模拟皆为预设对话，翻译时长和翻译节奏皆为可控因素，无法反映出真实法律场景的复杂性。

此外，当前教学模式仍聚焦于微观层面的翻译技巧训练，对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还停留在对术语的表层认知，缺乏对术语背后的法律文化的理解。正如张法连和叶盛楠^[3]指出“完整的法律翻译教学内容应包括法律翻译理论与技巧、法律文化对比研究和法律专业知识三部分内容，缺一不可”。传统法律翻译课程存在两大结构性短板：一是缺失法律文化对比模块，导致学生难以理解术语背后的法理逻辑；二是课程设置边缘化，MTI 培养体系中法律翻译多作为选修课，使语言专业学生难以系统构建法律知识体系。

2.3 法律翻译人才职业规范与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我国法律翻译人才队伍建设面临双重制度性困境。在职业认证方面，现行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CATTI 考试侧重通用文本，缺乏专业法律翻译考核；UNLPP 和 LEC 虽设法

律方向,但因考核维度单一,或因推广不足,市场认可度有限,导致用人单位难以识别真正具备法律专业素养的翻译人才。在职业发展方面,翻译岗位普遍被边缘化为辅助性职位,缺乏话语权和晋升通道。特别是项目外包制的盛行,使译者既无法享受正式员工待遇,又需承担额外行政事务,这种用工模式与高压环境共同导致行业离职率居高不下。职业前景的不稳定性造成人才流失,进一步加剧供需矛盾。要解决这些问题,亟需建立专业的法律翻译资格认证体系,完善职业保障机制,为人才发展提供制度性支持。

3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路径优化与制度设计

3.1 开设法律外语专业

法律外语专业建设应强调通过系统化的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法律专业素养的培养包含三个递进层面:首先是通过法律英语语言课程掌握专业术语和表达规范;其次是通过法律翻译课程培养准确转换法律概念的能力;最高层面则是通过法律文化、法律文学课程深入理解不同法律体系背后的思维差异和文化内涵。

法律文化“凝结了人类法律活动中形成的法律规则、思想和制度,由于语言、思维方式和民族心理的差异性,不同国家或民族对同一法律概念的理解和表述往往存在很大差异”。^[4]因此,法律文化课程的核心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明白英美法体系与中国法律体系之间的思维差异,使学生具备法律翻译跨文化意识,在翻译过程中避免因制度认知偏差导致的误译,同样的法律术语在不同的法系中含义不同,通过学习法律文化学生在翻译时选词用词会更为精准,确保准确传递体系中独特内涵和价值观。

法律文学课程立足人文视角,可以通过对比法律典籍原文文本与译本的呈现引导学生重点思考两方面问题。第一,译者是否准确传达了原文的法律文化精髓;第二,译者是否具备跨文化意识,弥合“不同语言、不同法系之间的法律文化鸿沟”。^[5]第三,译者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是否对中国法治形象塑造的影响,尤其是西方译者受制于时代背景和认知,其译文“在有意无意间投射出意识形态化的法治中国形象,重价值判断而轻历史陈述。”^[6]未能真实、公正、客观地展现中国法治形象。学生通过对比中西方法律概念在译本中的呈现方式,考查译者运用的翻译策略,如何影响目的语读者对中国法治的理解,让学生认识到以下三点。首先,法律翻译应具备高度政治敏感性和跨文化意识;其次,法律翻

译承担着消除文化偏见,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的使命;最重要的是,当代法律翻译应肩负起中国法律文学走向世界的责任。

3.2 加强法律翻译师资队伍建设

法律专业建设亟需构建复合型师资队伍,当前外语学院教师普遍缺乏系统法学训练,这一缺陷严重制约了法律翻译教学的深度发展。为突破这一瓶颈,建议采取多维度建设路径:在人才引进方面,应优先聘用兼具翻译与法学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并与法学院建立联合授课机制;在师资培养方面,需开展跨院系联合培养项目,系统提升教师法律专业素养,鼓励其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认证,并支持攻读法律相关博士学位;在实践能力提升方面,应与国际仲裁机构、知名律所等实务部门建立深度合作,定期选派教师参与涉外法律实务工作;在学术发展维度,要大力促进教师开展跨学科研究,构建“教学—实践—科研”三位一体的良性发展机制。这一系统性建设方案既能解决当前师资队伍的结构性短板,又能为法律翻译人才培养提供可持续的师资保障。

3.3 构建产教融合的法律翻译实践教学体系

法律翻译能力的提升不仅依赖于课堂知识输入,更需要在翻译实践中不断磨练。目前,除了改革课程设置为培养模式之外,还需要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涉外法律翻译包括“合同翻译、法庭翻译、仲裁翻译、立法文本翻译、国际法律规约及谈判等法律实践中的翻译”。^[7]法律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亟需构建产教融合的教学体系。真实法律翻译环境对译者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需要精准处理专业术语,还需具备出色的抗压能力和心理素质。为此,高校应与政府部门合作建立涉外法律翻译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联合指导模式,组织学生深度参与国际仲裁、跨境并购等工作。建议每年安排不少于5次专业实习,使学生充分熟悉法律翻译工作环境和流程。同时建立科学的实习评价机制,将实践表现纳入人才录用标准,确保培养质量。这种实践导向的培养模式能有效提升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满足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需求。

3.4 健全法律翻译人才职业规范与保障

我国法律翻译人才职业化建设面临系统性挑战。从供需结构来看,供给端存在资质认证缺失问题,多数毕业生未取得市场认可的职业资格;需求端则存在认知偏差,用人单位将翻译简单等同于外语能力,缺乏科学的岗位评估体系,

导致专业价值被低估。这一困境折射出产学协同机制的深层缺陷：既缺乏权威的岗位能力标准，又缺少有效的校企联动机制。

为此，需从三个维度重构行业生态：其一，建立分层级的法律翻译能力认证体系，实现人才资质与岗位需求的精准匹配；其二，实施校企双向评价机制，既评估译员专业表现，也监督用人单位行为规范，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终止合作；其三，加强职业属性宣传，通过主流渠道展现法律翻译的复合型专业特征，提升社会认知度和职业认同感。通过这一系统性改革，方能有效改善翻译行业生态，为法律翻译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通过国内主流媒体介绍新时代法律翻译的“语言+专业+技术”的复合型职业属性，纠正各用人单位认为法律翻译是“精通外语人士的一技之长”^[8]的错误认知。通过报道法律翻译在我国外事外交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提升学生对于这个职业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同时推动社会对于翻译职业的尊重。

4 结语

法律翻译人才培养体系的完善对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高校应立足国家战略需求，从三个层面推进改革：在师资建设方面，打造专业化教学团队并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在培养模式上，构建“校企协同+国际交流”的复合型培养体系；在职业发展方面，健全行业标准与质量评估机制。通过形成“教育供给-市场需求-产业升级”的联动发展格局，持续为涉外法治建设输送兼具法律专业素养与跨文化能力的高端翻译人才，从而提升我国在国际法律治理中的话语权。这一改革将有效改善人才供给质量，推动

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的整体优化。

参考文献：

- [1] 张法连,李文龙.高校外语教育改革应以市场为导向建设新兴交叉学科——以法律英语学科建设为例[J].语言与法律研究,2020,1(01):86-103.
- [2] 余蕾.法律翻译实践教学新探索:实习基地模式下的法律翻译教学[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4,25(03):90-95.
- [3] 张法连.增设法律英语专业系统培养涉外法治人才[J].中国律师,2020,(08):74-75.
- [4] 蒋开召.法律翻译中的伪友现象研究[J].中国翻译,2023,44(06):108-115.
- [5] 赵军峰,龙新元.法律文学翻译国家性探要——从沙博理英译《水浒传》谈起[J].外语学刊,2024,(01):48-53.
- [6] 赵军峰,龙新元.法律文学外译重构法治中国形象研究:问题与路径[J].外语与外语教学,2024,(06):110-118+148-149.
- [7] 张法连,李文龙.法律翻译者职业伦理构建探索[J].中国翻译,2021,42(01):104-112+191.
- [8] 柴明颀,江帆.翻译职业与专业教育:问题与对策[J].东方翻译,2016,(01):4-10.

作者简介：

胡晗敏，女，助教，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英语口笔译。

基金资助：本文系吉林外国语大学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法律翻译培养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425）的阶段性成果。